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69595319X3
<b>法定代表人</b>	赵家让
<b>地址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村东(工业园区)
<b>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</b>	王锋召 410401000051 、 郑自勋 410401000052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》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，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。</li> <li>2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。</li> <li>3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。</li> <li>4、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的要求，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</li> <li>5、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。</li> <li>6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</li> <li>7、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。</li> </ol>
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2-8-18 8:20:06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手册未及时修订；</li> <li>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不完善（除新进员工外）；</li> <li>3、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不完善；</li> <li>4、安全生产责任制需按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（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。</li> <li>5、配电室外墙空洞未封堵，配电柜门未关闭，应急照明灯位置不规范；</li> <li>6、车间配电箱门未上锁，部分消防器材损坏、报废；</li> <li>7、车间内无应急照明灯、缺少应急疏散标志；</li> <li>8、车间门口叉车未工作室叉臂未放下；</li> <li>9、公司院内部分警示标志脱落。</li> </ol>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